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理大公司”）、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源公司”）、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大股东均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伊理大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39,9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5%。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

（二）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伊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0%。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

（三）新余市伊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伊川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27,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25%。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各股东减持计划

1、伊理大公司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减持数量和比例：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9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3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6个月内）

减持价格：不高于30元

2、伊源公司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减持数量和比例：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4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6个月内）

减持价格：不高于30元

3、伊川公司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减持数量和比例：未来 6 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5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6 个月内）

减持价格：不高于 30 元

（二）伊理大公司、伊源公司、伊川公司及通过伊理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廖昌清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伊理大公司、伊源公司和伊川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按照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伊理大公司、伊源公司和伊川公司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 3.33%、2.40% 和 2.325%，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伊理大公司、伊源公司和伊川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伊理大公司、伊源公司和伊川公司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伊理大公司、伊源公司和伊川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